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石关检罚字〔2024〕0001号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66765562XC；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当事人通过534520210450806201等23票报关单出口硫酸长春新碱共计1.18千克，申报总价21.02万美元；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010120210000547541等16票报关单申报出口酒石酸长春瑞滨8.98千克，申报总价87.83万美元。当事人擅自出口未报检属于法定检验出口商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其中，2021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涉及534520210450363303等19票报关单，涉及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88.44万元。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随附资料、归类专业认定、海关稽查材料、当事人情况说明等资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三款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9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个月内，直接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